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744號

原告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傳貴

林君穗

被告 立山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53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至同年8月間止承攬被告所定作位於嘉義市等縣市之人造石檯面含水槽工程，均已完成交付，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報酬262,539元。被告辯稱其法定代理人陳珮吟遭女兒許瀞勻詐欺一節，無礙於原告之報酬請求權。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珮吟近年因身體欠安，於107年12月間將公司大小章、支票簿、存摺交付女兒許瀞勻保管，公司業務亦交其處理，然許瀞勻嗣後竟拒絕查帳，且搬離戶籍地與他人同住，陳珮吟認其涉有詐欺罪嫌，已提出刑事告訴。

01 三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
02 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」，第505條第1項規定
03 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
04 給付之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所定作之工程，均已完
05 成交付，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報酬262,539元之事實，業據
06 其提出對帳單、配置圖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
07 告雖否認給付報酬義務，然其自認法定代理人陳颯吟於107年1
08 2月間將公司大小章、支票簿、存摺交付女兒許瀨勻保管，公
09 司業務亦交許瀨勻處理，則原告承攬之工程，縱係許瀨勻出面
10 與其訂立契約，因許瀨勻有為被告訂立契約之代理權，難認為
11 無權代理，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承攬契約直接對被告發
12 生效力，被告自應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給付報酬，是被告
13 否認給付報酬義務，尚非可採。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
1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2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
15 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
19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20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21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廖政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29 書記官 林金福